

DCZJW2026-012

DCFGJ2026-010

东城区住建委、房管局
餐饮保障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

委托合同

甲方1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苏振芳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

联系方式：010-64047711

甲方2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韩云升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

联系方式：010-64047711

乙方：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江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88-1号

联系方式：010-64016260

为了保障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东城区房屋

管理局工作人员就餐，在招标代理公司的协助下，甲方对 2026 年度工作餐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带量采购。乙方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方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依据招投标文件就具体事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根据招标结果，甲方将其机关食堂（位于：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）委托给乙方，用于向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、结算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根据最终中标金额，合同总金额为：222.2 万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；不含税费）；该费用为基础用餐费用，由甲方 1、甲方 2 各按照各自人员比例支付（其中甲方 1 用餐人数 200 人；甲方 2 用餐人数 170 人），故甲方 1 支付 120.1 万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壹仟元整）；甲方 2 支付 102.1 万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壹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基础用餐费用包含甲方 370 人为基数的工作日早餐、午餐、值班人员晚餐，外单位在甲方开会、调研临时性用餐。基础用餐费用实行合同中标价包干控制结算，基础结算经费即为合同中标价，若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中标金额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极端天气、加班等额外用餐保障按照早餐 9 元/人、午餐 16 元/人、晚餐 16 元/人 的标准，由乙方与甲方 1、甲方 2 分别据实结算。

(四) 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乙方应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，费用在招标金额之外，由甲方 1、甲方 2 按照各 50%的比例据实结算。

(五) 甲方 1、甲方 2 按照定期结算形式，全年分三期进行支付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（4-7 月）基础用餐费 741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壹仟元整），其中甲方 1 支付 401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壹仟元整）；甲方 2 支付 34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元整）。极端天气、加班等额外用餐保障费用由甲方 1、甲方 2 各自统计，分别据实结算。

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期（8-12 月）基础用餐费 926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元整），其中甲方 1 支付 50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；甲方 2 支付 426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贰万陆仟元整）。极端天气、加班等额外用餐保障费用由甲方 1、甲方 2 各自统计，分别据实结算。

2027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期（2027 年 1—3 月）基础用餐费 555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，其中甲方 1 支付 30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；甲方 2 支付 255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极端天气、加班等额外用餐保障费用由甲方 1、甲方 2 各自统计，分别据实结算。

特别说明：

1. 12 月 15 日支付日期是根据财政局每年 12 月 15 日为年度

封账日为依据制定。

2. 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金额结合中标金额为准，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。

3. 每期支付前，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分别向甲方 1、甲方 2 报送付款申请单及费用开支明细表，用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，甲方 1、甲方 2 分别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费用，乙方向甲方 1、甲方 2 分别开具发票。

4. 乙方收款信息：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8110701053602857574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

三、本协议服务期为：2026 年 4 月 1 日—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一处，包含操作间设备与明厨亮照系统；

（二）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要设备（包括烤箱、蒸箱、灶具、压面机、消毒柜等）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（三）甲方负责房屋、水、电、燃气费以及卫生、市监、环保等行政检查涉及整改方面的费用并提供食堂员工宿舍；

（四）甲方负责食堂清洁用品、餐巾纸的费用；

(五)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卫生(包括食品卫生)等有关方面的工作,发现问题,乙方必须立即整改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甲方 370 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、午餐及日常值班人员的晚餐。极端天气、加班等额外用餐保障按甲方需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提供就餐服务。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,高标准、严要求,保证用餐卫生及就餐质量。

(二)乙方提供的早餐包含主食:4种,小菜:3种,流食:4种。午餐包含主食:4种,菜品:一主荤、两半荤、三素菜,粗粮:1种,小吃:1种,汤粥:各1种,酸奶或水果各1种。

(三)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安全卫生,不使用过期、变质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、食材,杜绝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。

(四)乙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 11 人,其中包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人、主厨师 1 人、面点师 2 人、切配辅工 2 人、洗消工 2 人、餐厅服务员 3 人,以满足餐饮服务标准要求,乙方可视情况适当增派人员,增派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增派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对于乙方员工的各项要求;

(五)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、卫生工作。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后勤主管部门的管理,并按甲方规定使用食堂,不得另作他用;

(六)乙方不得以实际费用超出中标合同总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;

(七)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餐饮工作的身体健康要求,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,并按规定定期复检。

(八)乙方在工作操作中应厉行节约、杜绝浪费,同时协助甲方执行全委反食品浪费行动工作,在餐厅就餐管理中监督委职工落实反食品浪费行动。

六、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提前解除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,或不完全、不恰当的履行合同,应承担违约责任,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违约金,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;

(二)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(乙方的权利和义务)的有关规定,需分别向甲方1、甲方2支付壹万元违约金,并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,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;

(三)为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,双方约定,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,视为乙方履行合同瑕疵,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,标准如下:

1. 食品卫生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扣除金额200元/次;

2. 食品安全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扣除金额500元/次;

3. 未按合同服务约定标准,擅自降低餐标及减少员工人数的,扣除金额 1000 元/次;

4.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,对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额有权直接予以扣除,乙方对此不持异议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,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,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,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 1、甲方 2、乙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1: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)



日期: 2026年3月27日

甲方 2: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)



日期: 2026年3月27日

乙方: 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)



日期: 2026年3月27日

廉洁承诺书

为加强食堂服务工作中的廉政建设,规范食堂服务项目中相关 workflows 及各项活动,按照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相关规定,现我公司承诺如下:

1. 遵守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,做到诚实、守信、规范,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2. 不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。
3. 相关负责人、经办人员与甲方采购负责人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情况。
4.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。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礼品等;不利用电子商务向甲方工作人员发送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等;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、消费、宴请、娱乐健身等活动;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;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;不向甲方提供与《合同》约定外的劳务、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、办公设备等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张新江

年 月 日